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字第67號

原告 張芯夢

訴訟代理人 蘇泓達 律師

原告與被告三元氣動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（下稱原告112年10月26日追加之訴），未據補繳裁判費。查，原告於112年10月26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437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4,582元、110年8月之工資25,000元，共計29,582元部分，乃勞工因給付工資涉訟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應為4,513元（計算式： $5,180 - 667 = 4,513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業已繳納之1,763元及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就其於112年9月28日所為訴之追加而繳納之1,877元，尚應補繳873元（計算式： $4,513 - 1,763 - 1,877 = 87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112年10月28日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仕蕙